

成安县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及房产管理、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公用事业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注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及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书订工程建设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各类建设标准定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量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全县城建案管理工作。

(三)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负责工程建设、建筑业、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工程检测、造价咨询和建设机械材料装备等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

市场各个主体行为的规章例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

(四)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期间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落实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建设发展规划和办法;指导房地产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研究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和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

(六)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城市建设的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研究制定全县建设行业的发展规划;指导城市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谋划、编制全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制全县年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镇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指导村镇建设。贯彻落实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负责全县县城建设(县城建

设攻坚行动)、城镇生态建设及绿化、公园绿地、城镇公厕的规划、建设工作;负责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民用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建筑节能、建设科技发展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建设行业信息化;负责建设行业各类人员培训教育。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九)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清欠工作的协调督导,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整体工作。

(十)研究拟订全县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公用事业行业的专项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督导县中心城区范围内“五包责任制”的落实。

(十一)负责全县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公用事业等中小型建设资金的计划编制、使用和管理。参与编制市政公用重点工程建设资金计划;会同县财政部门拟定全县环卫经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依照有关规定标准负责对全县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公用事业等城市管理相关方面费用征缴工作;负责组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考核结果的运

用;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处理城市管星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县城市管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督导议定事项的落实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的城市燃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及相关经营活动特许经营的管理;承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的行业监管。负责组织雨、污水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参与城市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公益园林及道路绿化、美化的规划、建设、维护及管理;负责社会绿化管理,对门前、园林小区单位附属绿地等绿化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指导、监督绿化设计施工工作。负责组织城市道路、桥涵、道路照明设施及亮化的设计、建设、维护、维修及管理;参与公共停车场的规划,牵头负责停车场建设工作、对停车场收费进行专项清理,负责道路红线以外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共交通场站设施的规划建设等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市容市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全县临街建筑物及设施和户外广告、宣传牌、虹灯、灯箱、电子屏幕、画廊设置等市容市貌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牵头负责停车场管理

工作。负责全县机动车洗车场和夜景亮化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承担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方面行政处罚权。

具体行使全县范围内：园林绿化、市政设施、供热、燃气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害处理和消纳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夜景亮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上述范围内全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方面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管理方面跨区域执法、重大复杂疑难违法违规案件和上级督办案件的查处或督办。

(十四)负责指导协调县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清运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害处理和消纳方面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三清一管”工作和卫生责任单位的达标管理和检查验收；负责环卫机械设备配置的计划编制和产权管理；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协调全县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负责燃气加气站的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液化石油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城市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经营

权的申报工作。参与全县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设计工作；负责协调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工。

(十六)负责全县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编制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省、市和县有关保障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住宅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县房产交易市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县房产交易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活动，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负责加强对房产市场信息监测和运行分析。

(十七)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县本级房屋交易管理工作。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方面的科技、教育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县房产交易登记纠纷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的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协会的监督指导

工作。

(十八) 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督导落实,与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人口疏散地域(基地)、人民防空信息化等规划并督导落实。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内容。

(十九)贯彻国家人民防空城市等级划分标准,落实防护建设要求。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质量、造价管理,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落实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负责组织县直机关战时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负责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工作。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落实防护建设要求。

(二十)制定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并负责日常

工作,负责县级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和管理,拟订县级防空计划方案。负责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建设和防空计划方案制定。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全县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建设和警报试鸣工作。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

(二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制定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计划,组织训练演练和考核。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推进机关“准军事化”建设。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空情信息保障、防空袭警报发放、群众疏散掩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行动。配合要地防空、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城市生产、生活秩序。完成县人防部门赋予的其他任务。承担县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等应急支援任务。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成安县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5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767.7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08.3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本年支出合计	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2352.37	总计	54	235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52.37	2352.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76	767.7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67.76	767.7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	767.76	76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208.31	1,208.31					
20808	抚恤	1,155.84	1,15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939.64	939.6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	216.20	216.20					
20809	退役安置	52.47	52.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47	5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40	0.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40	0.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	0.40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90	375.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375.90	375.9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75.90	37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2.37	508.52	184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76	499.91	267.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	767.76	499.91	267.8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	767.76	499.91	26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1,208.31	8.21	1,200.10			
20808	抚恤	1,155.84	1.34	1,154.51			
2080801	死亡抚恤	939.64	0.58	939.0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	216.20	0.76	215.44			
20809	退役安置	52.47	6.87	45.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	52.47	6.87	45.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40	0.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0.40	0.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	0.40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90	0.00	375.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	375.90	0.00	37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767.76	767.76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08.31	1208.3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4	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75.9	3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52.37	本年支出合计	52	2352.37	2352.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总计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52.37	508.52	1843.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76	499.91	267.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67.76	499.91	267.8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67.76	499.91	26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31	8.21	1,200.10
20808	抚恤	1,155.84	1.34	1,154.51
2080801	死亡抚恤	939.64	0.58	939.06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	216.20	0.76	215.44
20809	退役安置	52.47	6.87	45.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47	6.87	45.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40	0.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40	0.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0.40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90	0.00	375.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5.90	0.00	375.9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75.90	0.00	37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0.46	30201	办公费	8.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76	30202	印刷费	0.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7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43	30205	水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	30206	电费	6.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7.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8			
人员经费合计		406.07	公用经费合计					10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0		10		1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4.87		4.87		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表无数据, 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无数据, 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8	3.08	3.08			
货物	3.08	3.08	3.08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22	2.822	2.822			
货物	2.822	2.822	2.822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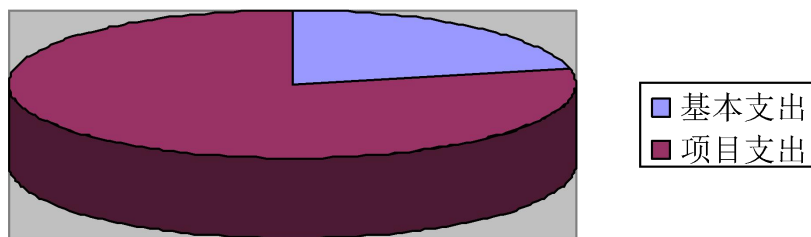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352.3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87.67 万元，增长 50.3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加了三大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人防物资储备库工程、热力公司补贴项目，造成 2018 年度收支较去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5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52.3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5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52 万元，占 21.62%；项目支出 1843.85 万元，占 78.3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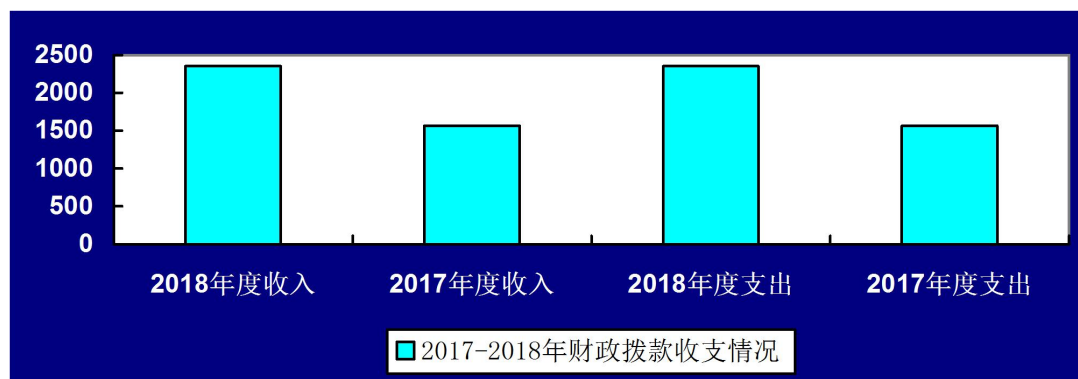
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52.37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787.67 万元，增长 50.34%，主要是 2018 年新增增加了三大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人防物资储备库工程、热力公司补贴项目，造成 2018 年度收支较去年增加。。

本年支出 2352.37 万元，增加 787.67 万元，增长 50.37%，主要是 2018 年新增增加了三大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人防物资储备库工程、热力公司补贴项目造成 2018 年度支出较去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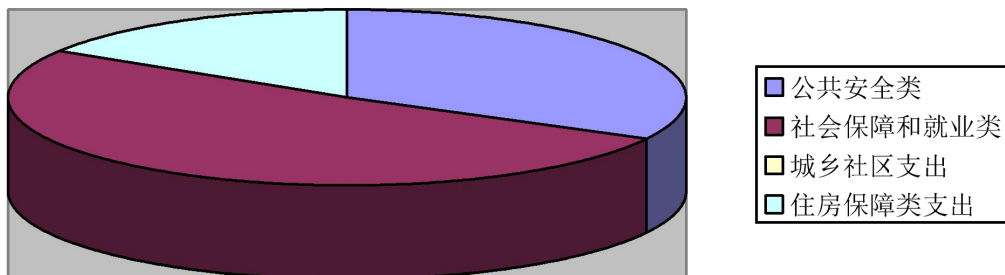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63 万元，减少原因人防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本年支出 235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比

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63 万元，减少原因人防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52.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67.76 万元，占 32.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8.31 万元，占 51.37%；城乡社区支出 0.4 万，占 0.01%；住房保障（类）支出 375.9 万元，占 15.9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8.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0.46 万元、津贴补贴 92.76 万元、奖金 0.4 万元、伙食补助费 6.87 万元、绩效工资 13.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 万元、抚恤金 0.58 万元；公用经费 10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33 万元、印刷费 0.82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54 万元、电费 6.81 万元、邮电费 1.46 万元、取暖费 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3 万元、差旅费 7.17 万元、维修（护）费 15.01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4.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7%，较预算减少 1.13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项目建设任务重，公车使用频繁，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7%，较年初预算减少 1.13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项目建设任务重，公车使用频繁，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

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7%，较年初预算减少 1.13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项目建设任务重，公车使用频繁，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精神，全面提高我县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根据邯郸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我单位对 2018 年预算支出资金项目实施都作出了绩效自评，大部分项目实施良好，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个别项目实施不太理想，存在工程进度慢，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取得了很大的收获，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对项目资金的实施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每一笔预算项目资金都会取得良好的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数量指标预计资金到位后，资金的利用率、对正常工作保障程度均达到 95%以上，现资金利用率达到 100%达到优质的利

用率。

2、项目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效果指标从受益群体满意度与综合利用调查中，受益群体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 95%，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达 95%，两项指标均达优质的利用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的开展情况：通过抽样调查满意度均在 95%以上，如人民广场的升级改造项目，人民广场的升级改造后进行调查，晨练人数占广场面积 80%。晚上散步、跑步、休闲、娱乐人占面积 95%。电子屏在重大新闻传播起到重要传播作用，人民群众满意度在 95%以上。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8 年度集中供热项目）

1、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数量指标预计资金到位后，资金的利用率、对正常工作保障程度均达到 95%以上，现资金利用率达到 100%达到优质的利用率。

2、项目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效果指标从受益群体满意度与综合利用调查中，受益群体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 95%，综合利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达 95%，两项指标均达优质的利用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的开展情况：

通过调查我县盛世佳苑、龙翔、鑫泰、大树湾小区以抽查的方式走访调查室内温度共约 30 户 18 度—25 度。均达标准以上温度，95%居民表示满意。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4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0.18 万元，增加 13.59%。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造成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3.7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1.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1.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建设巡查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 08 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